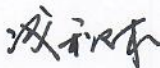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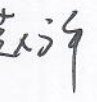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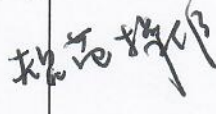


张家港市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申请表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： 联系人：宋霄 联系电话：17862935660

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	黄泗浦遗址东部发掘区遗迹保护展示项目	采购预算（万元）	734
原采购方式	公开招标（ ☒ ） 邀请招标（ ☐ ） 竞争性谈判（ ☐ ） 竞争性磋商（ ☐ ） 询价（ ☐ ）	邀请招标（ ☐ ） 竞争性磋商（ ☐ ） 询价（ ☐ ）	
申请变更的采购方式	竞争性磋商（ ☒ ） 竞争性谈判（ ☐ ） 单一来源（ ☐ ）		
采购人申请变更理由 (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，请列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、地址、联系电话)	1. 文物保护工程所需资质不在建设部门监管范围之内。 2. 本项目由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全额保障，根据相关规定地方不得重复评审或重复立项，与公开招标前置审批流程冲突。 3. 本项目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无关，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。 4. 根据财政部国库司《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》（财库便函〔2020〕385号），“工程招标限额标准以上，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无关的单独的装修、拆除、修缮项目，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，政府采购此类项目时，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采用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”。		
采购单位意见	采购单位负责人：  2016年6月7日		
采购单位主管部门意见	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：  主管部门负责人： 主管单位：（盖章）  2016年6月9日 		
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意见	经办人：  分管领导：  2016年6月9日（盖章）   		

本表一式三联，审批后第一联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留存，第二联采购代理机构留存，第三联采购人留存。